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梦阳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阳光”）存在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江苏阳光、梦阳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26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宇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将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	养护费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5万元	0	124.89万元
提供劳务	养护费	梦阳光旅游发展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	1万元	0	0.64万元

		限公司	确定			
合计				126万元	0	125.53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	养护费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	124.89万元	84.85%
提供劳务	养护费	梦阳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64万元	0.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

1、企业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8,334.0326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宇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经营范围：呢绒、毛纺、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292,304,235.05 元，净资产为 2,111,139,028.54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3,618,838.16 元，净利润 24,739,657.3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与江苏阳光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陆克平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阳光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江苏阳光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二）：

1、企业名称：梦阳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春红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2,859,578.40 元，净资产为 47,124,158.40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51,555.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梦阳光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梦阳光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梦阳光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